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421号

当事人：天津诺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9725762XC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引河桥北（天津市有色线材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德贵

2022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提供的线索，当事人在其公司网站www.norde-group.com宣传的本公司具有专利证书(证书号第3000433号)，该专利年费每年一缴，但当事人最后一次缴纳专利费是2017年1月22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收集相关书证等方式进行了调查，此案已于2022年7月19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06年12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2018年10月26日，当事人开通官网www.norde-group.com，同时在其官网的荣誉资质模板展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3000433号，专利号ZL2013 20039006.0，名称为金属去刺装置，该专利授权日期为2013年6月26日。经核实，当事人展示的专利证书在展示时已经失效，该专利年费为每年一缴，每年年费在每年1月24日前缴纳，但该公司最后一次为专利缴费是2017年1月22日，专利权终止公告日为2019年1月11日。当事人官网www.norde-grou p .com访问量共计3536次，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假冒专利的构成要件，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关于开展假冒专利查处工作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网站截图，证明当事人假冒专利的事实；

4、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假冒专利的事实；

5、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证明当事人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超期未缴专利费；

6、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专利检索结果，证明当事人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19年1月11日失效；

7、PC门户产品技术服务协议、网站建立服务费发票、网站访问量查询，证明当事人网站建立时间和访问量；

8、整改后网站截图，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2年7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421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已经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二十条“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假冒专利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其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危害后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假冒专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登陆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网上办事”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5日